

证券代码：002824

证券简称：和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协议中关于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、销售收入等内容，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，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，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和胜”或“乙方”）拟在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（示范园区）投资建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，进行电池箱体、铝壳、电芯、模组零件、车身部件等的研发制造，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。安徽和胜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就上述项目签订《投资合同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。

本次项目投资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对方介绍

- （一）协议对方名称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- （二）性质：地方政府机构
- （三）关联关系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《投资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（具体以项目备案批文为准）。

2、项目投资总额：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。

3、项目内容：前期租赁约 15000 平方米过渡厂房，新增电池箱体和铝壳生产线，后期供地约 171 亩，新增电池箱体、铝壳、车身部件生产线等，建设年产 100 万套电池箱体、车身部件和电芯、模组零件研发制造基地。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，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7 亿元，年纳税约 7000 万元。

4、项目建设投产周期：前期租赁厂房于 2021 年 3 月底前投产；供地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底前拿地，2023 年开始陆续投产。若在约定期限内，未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完成建设，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闲置的项目用地。

（二）项目用地

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依法取得。

（三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，甲方为乙方的建设和经营提供“一条龙”服务，全过程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事项。

2、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，履行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条款。

3、甲方负责将项目用地粗平到园区规定的统一标准，并提供周边道路及现有企业室外标高。

4、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道路、供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燃气、电讯等基础设施的利用手续及消防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审批手续。常规工业用电接点、供水和雨水排放等外部公用设施至项目用地红线150米范围内。具体办理各项入口接入时，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争取国家、省、市各类资金补贴。

（四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、安徽省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，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、安徽省以及甲方有关的优惠政策。若本协议约定的政策与国家、省、市政府出台政策一致，则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2、负责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，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、验收和营业。

3、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，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消防、

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。

4、该项目土地投资强度、年亩均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承诺合同签订后，三年内除重组并购或增资以外的情况，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控制权（含乙方的转让或资产转让等方式）转让予第三方。因乙方重组并购及其它原因确需转让的，应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2、本协议及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协议所涉及的内容若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做出调整（具体依照国家出具的书面规定为主），导致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或支持政策无法继续执行的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在依法合规的情形下对有关政策作相应调整，此情形不视为双方任何一方的违约。

3、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0年内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迁出甲方管辖范围、不得注销公司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（六）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《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同意在乙方符合甲方奖励标准的情形下，对乙方租赁使用的厂房予以租金补贴；在乙方符合申请条件的前提下，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按有关文件精神申请相关资金支持和奖励补贴等；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项目用地竞标履约保证金100万元，该保证金后续将视情形退返。

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扶持和鼓励，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。2020年11月，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明确了下一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，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稳速发展打入一剂强心针。

在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利好的情况下，公司制定了“进驻汽车行业，从原材料供应商向零部件供应商转型”的战略发展方向。长三角地区汽车行业产业链集中，行业上下游企业聚集，十分适合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。本次在马鞍山

经济技术开发区(示范园区)投资建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,进行电池箱体、铝壳、电芯、模组零件、车身部件等的研发制造,有助于就近配套客户交付产品,整合上下游供应链资源,降低采购成本;同时借助当地的政策及产业配套优势,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优势,扩大先进产能规模,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,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妥善安排资金使用,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协议中关于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、年销售收入等内容,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等进行的合理预估,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,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,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,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2021年2月10日,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金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万股。除前述情况外,前三个月内,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2021年2月6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,金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(不超过总股本的1.8639%)。除前述情况外,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提供的关于未来三个月内拟实施减持的相关计划,经与前述人员确认,其目前亦未形成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,如其未来三个月内拟实施减持,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未来三个月内,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